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42365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）案」業經本府民國113年9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42365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旗津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5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